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89元/股调整为28.61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0.525万股。

● 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3、授予价格:28.61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截至本公告日,4位激励对象已离职。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30%)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30%)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40%)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3.5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C及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2月22日	28.61元/股(调整后)	103.75万股	119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30%)/2023/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30%)/2024/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40%)/2025/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3.5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0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B及以上/C及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P)/100%/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仍在职的115名激励对象中:11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2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3年2月22日;

2、归属人数:115人;

3、归属数量:30.525万股;

4、授予价格:28.61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中国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	0.45	30%
2	芦文	中国	模拟部经理	1.5	0.45	30%
小计				3	0.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配偶)				0.8	0.24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112人)				97.95	29.385	30%
合计(115人)				101.75	30.525	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蔡梦女士,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在《本激励计划》中有详细描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1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不存在于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89元/股调整为28.61元/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次调整原因及方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0元(含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600,000元。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授予价格

$P=P0-V=29.89-0.83-0.45=28.61$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综上,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89元/股调整为28.61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3355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相关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2024-02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4亿元,同比下降32.30%,归母净利润-4.81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22亿元,与去年相比出现大额亏损,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8.69亿元,归母净利润-6.80亿元,环比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耿村事故及部分矿井灾害治理、煤炭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分地区来看,河南省内实现营业收入35.54亿元,毛利率为-1.79%,同比下降37.07个百分点,河南省外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毛利率62.93%,同比下降13.87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各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对机械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3,26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矿资产组构成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耿村事故处理进展、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约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约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35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务公司因未能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月度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和各月末存款余额,说明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进一步说明日均存款额同比上升的合理性;(2)结合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及资金存取实际情况,说明相关存款是否满足独立性、安全性要求,存款支取是否实质受到限制或障碍,是否存在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使用、债务偿还刻意维持较高存款水平;(3)对比报告期各季度财务公司及外部银行存款账户期末余额、日均流水及账户存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比下降而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管理计划和用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财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影响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方业务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等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长期未偿付且持续新增业务往来。具体为,2020年至2023年,新义矿业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91亿元、4.91亿元、5.02亿元,2023年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2.16亿元;义翔铝业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约为7,121.79万元、8,956.42万元、8,986.41万元,2023年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451.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分别新增业务往来金额约1.39亿元、1.01亿元。此外,公开资料显示,义翔铝业面临多起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新义矿业、义翔铝业期末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等,并结合相关方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回款金额及时间等,并说明公司在相关关联方长期存在大额欠款的情况下,仍持续新增业务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年报显示,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5.87亿元、6.20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10%及7.22%,主要为物资销售、出租固定资产、贸易收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业务收入。

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别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合作开始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3)如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依据,相关业务交易对价及结算方式是否与第三方客户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8,043.53万元,其中北京源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187.31万元,占比38.12%。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为0元,从事供应链管理。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获取方式、合作时长、合同签订日期、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以及期后相关商品是否交付及交付日期;

(2)年报披露公司采购模式为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结合上述交易具体情况、供应商工商信息以及相关采购模式,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与公司主业的关联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是否涉及融资性贸易。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未决诉讼。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要求其承担因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恢复工程费等合计约10.30亿元,上市公司被要求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年报显示,2023年12月28日,海西州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约6.15亿元,上市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及被告已上诉,但暂未开庭。

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查,公司是否依规就上述重大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补充披露公司收到的判决的时间、具体判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以及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和后续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